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麗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betty01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專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03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執行應注意事項 (376735100E_10901038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暨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暨本局國中教育科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，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3萬9,4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（併入決算）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利學校執行計畫，倘本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

教務處 109/11/16 13:08



1090008220

有附件



助款未及於活動前完成撥付，准予學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，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。

- 四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承辦學校辦理初任教師座談會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紙；辦理薪傳教師研習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紙；本案經核結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（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- 六、請於文到一週內，開立經費33萬9,400元整統一收據1紙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- 七、檢送旨揭計畫學校執行應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專中心

副本：

